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584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恒润科天

申 请 人 山西恒润科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运金丰装饰城二层B区21号01号

代理机构 贵远（陕西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干衣机用抗静电纸；织物柔软剂；去漆剂；植物叶子增光剂；白刚玉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化妆用人体彩绘液态乳胶颜料；非医用一次性热敷蒸汽面膜；须后膏；牙齿美白贴